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詠絮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53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500627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80360200G_1150062726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處將於115年9月1日起針對建造執照申請案(含變更設計)全面實施副本無紙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處「建築管理數位轉型無紙化審查系統開發擴充作業」專案計畫及115年7月20日桃建照字第1150062726號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節能減碳、落實簡政便民政策，並全面實施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使用，自115年9月1日起，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（含變更設計）於核准後，改以電子副本方式提供下載。

訂

三、副本電子圖下載請至本市建築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(https://building.tycg.gov.tw/kcgEpaper)辦理，提供設計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以自然人憑證認證後下載列印使用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線

四、凡由建造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下載之副本圖電子檔，辨別功能含「下載人員資訊」、「執照字碼」、「驗證碼」、「 驗證網站QRCODE」、「市府浮水印」等資訊，並

可使用檢查碼驗證功能進行查驗比對。

五、檢附副本無紙化作業操作說明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9 16:14:0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